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文）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发行人”）向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51,2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符合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实达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751,209 股，具体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和发股数量

如下表所示：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 郁	5,000,000	403,877
方 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 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860.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893,139.42 元。

（六）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达集团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百善仁和股东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实达集团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 月 22 日，实达集团向认购对象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缴付至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款缴付至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 月 24 日，立信中联对天风证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止，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 6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天风证券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实达集团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 月 25 日，

立信中联对实达集团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实达集团已经收到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人民币187,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6,860.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6,893,139.4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751,209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实达集团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实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并于2016年12月24日及时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实达集团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天风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认为：

实达集团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曾波
曾波

樊峥
樊峥

项目协办人： 吴子昊
吴子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